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住建厅综合平台使用费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04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1.绩效评价完整性.....	4
2.评价目的.....	5
3.评价对象.....	5
4.绩效评价范围.....	5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6
1.评价原则.....	6
2.评价指标体系.....	7
3.评价方法.....	13
4.评价标准.....	14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5
（一）评价结论.....	15
（二）主要绩效.....	1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7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7
1.项目立项.....	17
2.绩效目标.....	18
3.资金投入.....	18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9
1.资金管理.....	19
2.组织实施.....	2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1
1.产出数量.....	21
2.产出质量.....	22
3.产出时效.....	22
4.产出成本.....	22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3
1.项目效益.....	错误！未定义书签。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4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4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5
六、有关建议.....	25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6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79号），住建厅综合平台使用费项目是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全面提升住房公积金服务水平的基础性工作，对满足缴存职工多样化需求，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为保障我中心住房公积金业务正常办理，优化各办事网点办事效率及服务质量，维持整个业务系统基本需求，以“互联网+”为导向，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加快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服务平台功能，丰富线上业务办理种类，有效提高离柜率，切实提高住房公积金服务便捷度。

本项目在2024年的主要实施内容：购置信息系统相关运维服务，包含①公积金业务系统；②综合服务平台及12329热线；③华为云平台；④小型机及存储维保；⑤机房维保；⑥监控系统维保。以保障公积金整个业务系统稳定有序运行。

2024年当年实际完成情况：完成①公积金业务系统；②综合服务平台及12329热线；③小型机及存储维保；④机房维保；⑤监控系统维保的运维服务购置；⑥华为云平台。根据预算绩效目标完成系统维护2套，设备维护3套，系统维保次数为24次，系统故障率为0%，

系统故障修复时间为 4 小时内，业务管理平台运行成本 338.19 万元，运维项目运行成本为 56.78 万元，综合服务平台运行成本为 243.32 万元，该项目能稳定支撑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乌财建号〔2023〕8 号文件批准，项目系 2024 年本级资金，年度资金 734.00 万元，其中 30.00 万为上年结转资金，本年度 65.72 万元结转至 2025 年。本年度实际共安排预算 638.28 万元。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总预算为 638.28 万元，其中包括其中公积金业务系统 313.29 万元、华为云平台 24.89 万元、综合服务平台及 12329 热线 243.33 万元、小型机及存储维保 35.98 万元、机房维保 16.90 万元、监控系统维保 3.90 万元，以保障公积金整个业务系统稳定有序运行。在本年度中实际执行情况为 638.2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 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

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加快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效率及安全准确性，优化办事服务环境，购置信息系统相关运维服务，涉及业务系统、综合服务平台、12329 热线、华为云平台、小型机及存储维保、机房维保、监控系统维保；对相关的物理环境、网络安全、数据存储、应用服务、互联网在线业务等提供专业的服务，为办事职工提供高效、稳定的业务环境，以保障住房公积金整体业务系统稳定有序运行。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在 2024 年完成 2 套系统维护、3 套设备维护，设备维保次数完成 24 次，系统故障率 0%，业务管理云平台的运行成本为 338.18 万元，运维项目的运行成本为 56.78 万元，综合服务平台运行成本为 243.33 万元，该项目稳定支撑住房公积金业务有效运行。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该项目在 2024 年度的目标为通过项目，维护公积金业务系统软硬件设施，加快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办理效率及安全准确性、优化办事服务效率降低公积金系统故障率，支撑公积金业务系统稳定运行。项目范围覆盖本中心所有信息化平台及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具体维保数量、维保质量、经济指标、社会效益等相关要求均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

该项目中有 2 项系统维护：业务管理云平台（业务系统及华为云平台）、综合服务平台及 12329 热线，均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一进行招标，各地州中心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其中业务系统、综合服务平台及 12329 热线为 2022 年 7 月完成招标，华为云平台于 2024 年 1 月完成招标，本年度只需根据合同约定开展运维服务；其余的 3 项设备维保：小型机及存储维保、机房维保、监控和维保为每年招标，本年度招标完成时间及付款时间均在第三季度，完成度 100%。

该项目的评价数据的来源、采集及相关佐证材料来自于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支付发票（凭证），日常考核登记表、情况说明等材料，可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

（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住建厅综合平台使用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住建厅综合平台使用费项目

4.绩效评价范围

1. 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 项目范围：住建厅综合平台使用费项目涉及业务系统、华为云平台、综合服务平台、12329热线、小型机及存储维保、机房维保、监控系统维保；对相关的物理环境、网络安全、数据存储、应用服务、互联网在线业务等提供专业的服务，为办事职工提供高效、稳定的业务环境，以保障住房公积金整体业务系统稳定有序运行，评价主要从

系统稳定性，热线接通率，机房环境设备、服务器的安全运行情况，监控设备健康状况进行考核，住建厅综合平台通过一年的平稳运行，为广大职工稳定提供服务、提高了业务办理流程，信息系统平稳运维，取得了缴存职工及柜台办公人员的好评。该项目的有序执行主要得益于事先预算科学，事中严格执行，事后公平考核的几个环节有序开展。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涉及几家运营单位责任边界存在模糊地带，后期需要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总体来说，住建厅综合平台项目执行良好。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

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软件维护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硬件维护数量		
产出	产出质量	系统故障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验收合格率		
	产出时效	系统故障修复时间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成本	业务管理云平台运行成本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运维项目运行成本		
		综合服务平台运行成本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系统正常有效平稳运行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住建厅综合平台使用费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乌党办发〔2019〕90号）
- 《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导则》（建金〔2016〕124号）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建金〔2022〕82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 2024 年住建厅综合平台使用费用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 99.61 分，绩效评级为“优”。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5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2.61	87%
		预算执行率	7	7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系统维护数量	5	5	100%
		设备维保数量	5	5	
	产出质量	设备维保次数	5	5	100%
		系统故障率	5	5	100%
	产出时效	系统故障修复时间	10	10	100%
	产出成本	业务管理云平台运行成本	5	5	100%
		运维项目运行成本	5	5	100%
		综合服务平台运行成本	5	5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系统正常有效平稳运行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5	5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由市财政及时拨付，我中心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按照设定目标的工作任务，完成综合服务平台、业务信息系统维护，硬件设备维护 3 套其中包括服务器、存储、ups 等设备，巡检次数次数为 24 次，且不包括重点节假日保障。系统故障率为 0%，微小故障处理均在 1 小时内完成。业务管理平台运行成本 3381823 元，运维项目运行成本为 567800 元，综合服务平台运行成本为 2433155.05 元，该项目有效保障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稳定运行。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2 分，实际得分 22 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导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做好自治区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新建金函[2017]14 号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公积金信息化建设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本项目中有部分项目为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招分签，与其他地州中心业务系统及运维方式均相同，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 4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于 2022 年底经我中心党组审议通过（进行事前集体决策），上报市财政局进行预算申报审批并通过。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 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成本和效益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 3 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部署全疆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实现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以互联网和移动终端为主要载体，拓展服务渠道。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通过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日常考核、调查问卷等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遵循项目经费的使用原则，确保预算的编制和执行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做到统筹兼顾、综合平衡。预算内容与实际项目内容完全匹配，额度测算依据为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中标通知书以及对历年维保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分析判断及本年度的实际使用分配，来确定具体预算金额，从而防止资金投入的随意性和重复性，

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 3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预算依据充分，总预算为 638.28 万元，其中包括其中公积金业务系统 313.29 万元、华为云平台 24.89 万元、综合服务平台及 12329 热线 243.33 万元、小型机及存储维保 35.98 万元、机房维保 16.90 万元、监控系统维保 3.90 万元，以保障公积金整个业务系统稳定有序运行。分批额度与我中心信息系统实际运维情况相适应。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 5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18 分，实际得分 17.35 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的资金年初安排了 734.00 万元，年终收回 30.00 万元，结转 65.72 万元，实际财政拨付 638.28 万，故资金到位率 86.96%，指标得分 2.61 分。

预算执行率：总预算为 638.28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为 638.28 万元，其中包括其中公积金业务系统 313.29 万元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向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支付，华为云平台 24.89 万元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向新疆云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支付，综合服务平台及 12329 热线 243.33 万元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12 月 11 日

向宁夏希望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支付、小型机及存储维保 35.98 万元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向北京金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完成、机房维保 16.90 万元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向新疆创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完成、监控系统维保 3.90 万元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向新疆多广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完成。全年执行率为 **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 7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住房公积金信息化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关于做好自治区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新建金函[2017]14 号等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申请有需科室上报议题报中心主任/党组会议审议，议题通过后可向财政申请资金，项目支付需要合同原件、合法性审查、全款发票原件、中标通知书、账户信息确认单、经费报批表经项目负责科室经办人、科室负责人、财务科负责人、分管领导依次签字确认后法昂可支付。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 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9.61 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我中心制定相应的信息系统运维和财务管理制度，其中包括《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经费管理办法》《信息系统运维考核细则》《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基本制度》《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 4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该项目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从项目立项、内控审批、采购招投标、项目执行效益、项目支付等环节全过程依法依规执行，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相关绩效考核结果、会计凭证、合同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 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8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45 分，实际得分 45 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系统维护数量”的目标值是 2 套，其中包括综合服务平台、公积金业务系统，2024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值为 2 套，通过自治区住建厅统招分签的方式确定第三方运维公司，业务系统运维通过工程师驻场方式，进行业务需求变更、修复 bug、新增需求等来满足业务系统实际需求的，综合服务平台通过租赁办公场地，进驻热线电话务员及工程师，完成运维工作。实际完成率：100%，得分 5 分。

数量指标“设备维保数量”的目标值是 3 套，通过公开招标确定运维公司，其中包括服务器、存储、ups 等硬件设备的运维，运维方式过定期巡检，重点节点保障及预警提示后及时出现场，2024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3 套。实际完成率：100%，得分 5 分。

综上,数量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为 10 分。

2.产出质量

设备维保次数:目标值为不得少于 24 次,实际完成值 24 次,其不包括重点节点保障,不定期巡检。实际完成率:100%,得分 5 分。

系统故障率:目标值为不得大于 2%,因有定期及不定期巡检,根据系统的运行情况调整维护频率,事前的准备工作充分准备,故障率为 0,得分 5 分。

综上,质量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为 10 分。

3.产出时效

系统故障修复时间:目标值 4 小时内,系统未出现重大事故,正常巡检过程中提前发现问题及时维护,实际完成时间为 1 小时内,得分 10 分。

4. 产出成本

经济成本:

业务管理云平台运行成本:目标值为不得高于 338.18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338.18 万元,实际完成率:100%,得分 5 分。

运维项目运行成本:目标值为 56.78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56.78 万元,实际完成率:100%,得分 5 分。

综合服务平台运行成本:目标值为 243.32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56.78 万元,实际完成率:100%,得分 5 分。

综上成本指标满分 15 分，得分为 15 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 45 分，得分 45 分。

（四）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1 个二级指标和 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1. 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稳定支撑公积金业务运行”，指标值：合格，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本项目的实施部署了全疆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实现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以互联网和移动终端为主要载体，拓展服务渠道的总体目标，指标完成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评价指标“使用人员满意度”，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99.8%。通过设置电话回访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 4446 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 2640 份。其中，统计“公积金提取业务流程办理满意度”选择“不满意”的数值为 3；统计“公积金贷款业务办理满意度”选择“不满意”的数值为 2；使

用人员满意度为以上 2 项统计中满意数的合计值
 $= [2640 - (3 + 2)] / 2640 = 99.81\%$, 指标完成率 100%, 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 5 分。

综上, 该指标满分 5 分, 得分 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监控项目实施过程及支付情况

本项目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和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进行支付。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 项目进行前进行集体研究讨论, 项目进行时有负责人及时跟踪项目实施情况, 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项目经费严格按照单位的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的使用, 专款专用。

2. 注重项目预算绩效管理

明确专项资金绩效预算管理的原则, 即先有评审, 后有预算的原则; 择优安排的原则; 科学规范, 注重效益的原则; 跟踪问效, 奖惩结合的原则。界定专项资金绩效预算管理的内容, 凡是由财政资金安排用于专项工作的专项资金, 都必须纳入绩效预算管理的范围, 其内容主要包括从专项资金预算的评审、预算实施的评审到预算绩效评价的整个过程; 规范了专项资金绩效预算的工作程序。对从专项资金预算的申报、专项资金预算的评审、专项资金预算的实施到专项资金预算的绩效评价, 每个环节的工作程序都进行了规范。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住建厅综合平台使用费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致完善，针对个别指标没有细致划分。

绩效目标体系需进一步优化完善。现行绩效指标中，量化考核维度存在缺失，导致绩效评价与实际业务成效的关联度不足。项目周期管理存在滞后。项目立项审批至合同签订耗时较长，主要因该项目未自治区住建厅统招分签项目，我中心只能等住建厅统招结束后再签订合同，所以该项目启动节点延后。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为自治区住建厅统招分签项目，存在主动性不够高的情况，项目开始时间在较晚，未能在上半年开始项目实施。

六、有关建议

绩效目标贯穿项目实施的整个周期，指导着项目的发展方向：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具体化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起着考核、监督、引导的作用。我单位在以后年度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中将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设定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形成项目有目标、工作有计划、绩效可量化、考核有依据的计划目标管理机制，便于有效考核执行效果。

建议各系统之间数据能共享，避免一种资料重复提交，减轻基层工作量。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项目支出政策与路径规划遵循科学化原则，通过建立“预算编制-执行监控-绩效评估”全流程管理体系，采用零基预算与滚动预算相结合的方式，既保障了项目资金与建设目标的精准匹配，又设置了绩效动态调整机制，确保资金使用路径与实际建设进度形成有效连接。

2. 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项目执行过程严格遵循立项规划，通过建立核查机制和项目预警系统，对所有项目实施节点进行全周期跟踪，经核查各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方案吻合度高，未出现擅自调整建设规模、变更实施主体等偏离立项初衷的情况。

3. 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申报审核环节构建了优秀的审核机制，依托财政一体审核机制，依托财政一体化系统实现申报材料电子对比、佐证材料核验等审核功能，同时建立项目库管理和责任追溯制度，确保审核流程规范透明。

4. 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

通过开展内部审计，对项目涉及的财政资金进行追踪，对比分析资金流向未发现虚列支出、重复申报、套取资金等违规行为。